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3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低于 3,500 万元（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金额）。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 1.96%。（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股份）。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通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爱众集团

本次增持前，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2,906,488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 16.47%；本次增持后，爱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5,826,488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 17.51%。

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低于 3500 万元（含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增持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 1.96%。本次公告前 6 个月，爱众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爱众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

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爱众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了

公司股份 12,92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爱众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 1.96%。截止目前，爱众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爱众集团应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爱众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爱众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安爱众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以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兑付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股东以增资扩股方式按照现有投比例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 55,200 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 18,400 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徽商银行份额的退伙及全部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支付（或拉萨金鼎其他流动性）事宜。增资后，拉萨金鼎基金规模为 105,220 万元，爱众资本认购份额为 28,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99%。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为解决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兑付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能投股份”）、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基金”）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按照现有投资金额同比例向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 55,200 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金额为 18,4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由于金鼎基金为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能投股份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18,4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18,400 万元，加上过去 12 个月与水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 1,434 万元，合计 19,834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以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退伙事宜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能投股份（或其指定方）、金鼎基金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照现有投资金额同比例向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 55,200 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金额为 18,400 万元。该增资款将用于支付拉萨金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信托的退伙本金 51,000 万元及优先级合伙人的收益。

由于金鼎基金为金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能投股份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18,400 万元，加上过去 12 个月与水电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 1,434 万元，合计 19,834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第二大股东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能投股份及其控制的金鼎基金为拉萨金鼎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分别担任水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中层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增资事宜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非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国家限制性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创业投资；煤炭贸易；国内贸易；供应链贸易；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建材、矿产品、汽车以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8 亿元，总负债 0.55 亿元，资产净额 5.13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51 万元，净利润 -383.96 万元。

2.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3770.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勇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资产总额 761.37 亿元，总负债 515.35 亿元，资产净额 246.02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83 亿元，净利润 8.36 亿元。

3.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23 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鼎基金总资产 83.25 亿元，总负债 64.59 亿元，资产净额 18.66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1.21 亿元，净利润 0.36 亿元。

4.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43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林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网、电源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电气设备检验，材料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投股份资产总额 44.92 亿元，总负债 16.37 亿元，资产净额 28.55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 亿元，净利润 2.7 亿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099590230R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合伙期限：201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房地产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顾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0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拉萨金鼎总资产 190,814.32 万元，负债 86,423.21 万元，净资产 104,391.11 万元，全年营收 7,380.22 万元，净利润 139.59 万元。

（二）增资对象设立、募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爱众资本认购 10,000 万元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详见公司 2016-094 号公告），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6-107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由爱众资本与能投股份、金鼎基金作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简称“三家股东”），分别认购 10,000 万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60,000 万元，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晟”）、深圳爱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基金”）作普通合伙人各认购 10 万元，共同设立了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规模 90020 万元）。2017 年 12 月，成都金鼎保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保能”）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 20,000 万元，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规模达到 110020 万元，三家股东分别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 80,000 万元资金提供了 26,667 万元差额补足承诺（爱众资本及金鼎基金的对应承诺由各自的股东提供）。

（三）增资对象项目经营情况

1.投资横江项目

2017 年 1 月，拉萨金鼎收购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横江公司”）99%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7.5 亿元。2017 年—2018 年期间，横江公司因电站建设需要，向拉萨金鼎借款 3.5 亿元。

2.优先级退伙支付情况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渤海信托对拉萨金鼎出资的 60,000 万元，实际是由包商银行出资，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到期；因包商银行被接管，2020 年 11 月，渤海信托持有的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相关权利已转移至徽商银行。

拉萨金鼎对于优先级份额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支付情况如下：

（1）支付退伙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2020 年 3 月 25 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 3,930 万元（合计 11,790 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 3 年，年化利率 7.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支付包商银行退伙本金 6,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优先级份额的相应收益（详见公司 2020-004 号公告），其中已分别实际拨付借款 3880 万元。

（2）支付退伙本金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 1,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 3 年，年化利率 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全部用于支付徽商银行退伙本金。

（3）支付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 1,3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三家股东分别借款 876 万元（合计 2,628 万元）给拉萨金鼎（期限 3 年，年化利率 9%，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用于支付 2021 年上半年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其中已分别实际拨付借款 434 万元用于支付第一季度收益。

3.资金缺口

2021 年 4 月 12 日，爱众资本收到拉萨金鼎转发至三家股东的《徽商银行成都分行还款通知单》。徽商银行要求拉萨金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兑付徽商银行优先级本金 51,000 万元及 2021 年第二季度投资收益 900 万元。

另有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对应的 2021 年第二季度投资收益 428 万元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兑付，且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期间预期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613 万元。

因此拉萨金鼎实际资金需求为 54,941 万元，其中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退伙本金及收益为 51,900 万元，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截至 2023 年 1 月 7 日的投资收益为 3,041 万元。

（四）增资方案

拉萨金鼎三家劣后级股东按现有投资比例分别新增认缴拉萨金鼎份额 18,400 万元（共计 55,200 万元）。其中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各自）先行实缴 17,442 万元解决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退伙和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对应的 2021 年第二季度收益兑付事宜，再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期间根据进展情况分别实缴 958 万元解决金鼎保能优先级份额后续收益兑付（或拉萨金鼎其他流动性）事宜。三家股东将不再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各自向拉萨金鼎拨付剩余借款 44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且优先级合伙人退伙前、后，拉萨金鼎出资人、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变动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基金层级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优先级差额补足金额（比例）
1	爱众资本	劣后级 LP	10000	9.9%	23666.67(33.33%)
2	金鼎基金	劣后级 LP	10000	9.9%	47333.33(66.67%)
3	能投股份	劣后级 LP	10000	9.9%	
4	金鼎保能	优先级 LP	20000	19.8%	/
5	渤海信托	优先级 LP	51000	50.48%	/
6	西藏鼎晟	GP	10	0.01%	/
7	爱众基金	GP	10	0.01%	/
合计			101020		71000

备注：序号 5 对应的出资人渤海信托持有的份额实际由徽商银行享有。

2.变动后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基金层级	认购份额	出资比例	优先级差额补足金额（比例）
1	爱众资本	劣后级 LP	28400	26.99%	6666.67(33.33%)
2	金鼎基金	劣后级 LP	28400	26.99%	13333.33(66.67%)
3	能投股份	劣后级 LP	28400	26.99%	
4	金鼎保能	优先级 LP	20000	19%	
5	西藏鼎晟	GP	10	0.015%	
6	爱众基金	GP	10	0.015%	
合计			105220		20000

注：序号 3 对应的出资人能投股份*，指能投股份及其指定方。

四、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增资事宜暂未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为拉萨金鼎的优先级合伙人退伙提供了差额补足承诺，本次增资旨在解决徽商银行优先级份额的退伙及全部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支付事项，避免公司触发差额补足义务。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平的立场，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资源、诚信的原则，本次会议认真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不存在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和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累计发生交易的金额未到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因此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审议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91,766.46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197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定价与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4.7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81.83 万元后，余额 38,166.07 万元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10,649.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7,17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8,34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1,996.07
合 计		38,166.07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70.8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95.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05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连同兴业证券、各家银行重新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万元）	建设期（月）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09 号	东环审函[2017]11 号
2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186 号	东环审函[2017]10 号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24	江西永冠	东发改字[2016]410 号	东环审函[2017]13 号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36	永冠股份	310118735425173201711D3101002	青环保许管[2017]246 号
合计		39,706.94	35,995.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73.57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 1264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及调整。

公司拟延长“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PVC 胶带项目”）的实施期限，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公司拟将“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变更为公司新征用土地，新征用土地占地约 106 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用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公司拟将“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变更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区块。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额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延长美纹纸胶带项目实施期限，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以上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实施地点变更		延期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PVC 胶带项目	–	–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布基胶带项目	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设备预算缩减 3,800 万元；缩减的金额用于购置新征土地及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美纹纸胶带项目	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额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 A186 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1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11,996.07	12,028.96	100.27	–	本次拟结项
2	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32.73	8,349.99	8,433.04	100.99	29.13	本次拟结项
3	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10,649.12	10,835.03	101.75	0.04	本次拟结项
4	研发总部改建项目	6,329.02	5,000.00	2,857.40	57.15	2,421.71	正在进行
合计		39,706.94	35,995.18	34,154.43	94.89	2,450.88	–

至此，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纹纸胶带项目、PVC 胶带项目、布基胶带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为 291,766.46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91,766.46 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待转入研发总部建设项目账户后，公司将办理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研发总部建设项目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0，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00%；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29.13 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35%；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0.04 万元，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0.0004%，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投票募集资金净额均小于 5%的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 浙商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10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100102
薄记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兑付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55%
有效投标总量（万元）	182000	投标倍率	1.8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荣路 385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7,382,0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7,382,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29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